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高消安许字（2025）第 0010 号

安徽锦徊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安徽锦徊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新华城酒店综合楼 1F、2F、5F、6F、15-23F，建筑面积 12942 平方米，位于新华城酒店综合楼的地上第一层、第二层局部、第十五至二十三层，客房共 173 间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签收人：徐新忠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